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年4月30日

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赣教高办函〔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项目类别

大创训练计划共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第二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创新性训练项目为研究内容，并自主完成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三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

第四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创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人事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全校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核算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将大创训练计划纳入本科教育教学常态监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大创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政策制定、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进展情况监控、年会推荐、经费管理和总结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学科教授和企业专家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评审项目可行性、指导项目开展、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相关管理组织机构，由院长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副组长，指定专人管理，负责组织本学院的项目申报、管理、监督与指导，协调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为项目匹配专业指导教师。

第四章 项目立项申报要求

第八条 项目选题。

项目选题要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项目选题与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申报对象。

（一）项目成员原则上为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成团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一般为1人，创业实践类最

多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结构合理。

(二)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担任一次项目主持人(若已有负责项目未结题，则不可申报新项目)，同一学年不论是作为主持人还是参与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三)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非毕业班学生，毕业班学生可作为成员参与项目，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年级不限。

(四) 每个项目至少邀请 1 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 2 名。创业训练项目和实践项目可邀请 1 名企业指导老师与校内老师共同指导。每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同年同级别指导项目数不超过 3 项。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研究成果。

第十条 申报流程。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管理办公室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初审，确定参加立项申报的项目名单。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成绩确定项目等级和初步名单，择优推报国家级、省级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经公示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正式立项。

第五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于每年 11 月-12 月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组在管理系统中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及阶段性研究成果，由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管理办公室进行中期检查评定结果。对不按期递交中期进展报告评定的视为中期检查不通过，项目终止研究并取消项目经费；对恶意不按期提交检查报告的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项目信息变更。

项目主持人、第一指导教师、项目内容经学校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后中途不得变更。项目成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在中期检查前，由项目主持人提交《项目人员调整申请书》，阐明具体原因，由指导老师、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中期检查后不允许变更项目成员。

第十三条 学院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跟踪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目前的进度状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学校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困难予以帮扶，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预警，并根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每年进行一次，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在系统中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

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时由管理办公室聘请至少3位相关领域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结题答辩(获创新创业类国家级、省级奖项的团队可免于答辩),专家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所有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省级和校级项目结题由网评和抽查答辩组成,具体结题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每年在立项阶段发布。

第十五条 验收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收获。由管理办公室公布验收评审结果,对验收尚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要求项目组继续完善,延期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一般不超过两年,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申请延期结题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书》以及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主持人,将予以通报。申请延期结题项目不额外增加教师指导工作量。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中止、延期结题情况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常态监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大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学院应及

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鼓励项目团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促进大创训练计划成员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资助。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立项项目经费合并管理，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每年根据上级拨款及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确定项目资助标准，校级项目不予经费资助。

将指导教师（校内）工作量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体系本科教学工作量，且仅在结题验收当年根据指导教师申请予以认定。国家级结题项目指导教师每年每个按 20 个工作量计算，省级结题项目指导教师每年每个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企业指导教师可按实际工作情况，由项目团队给予相应的辅导费用。校级结题项目不发放指导工作量。

第二十条 工作经费。

大创训练计划工作经费在学校财务处的指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经费执行“自主计划、自主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管理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费，培训及组织活动费用、工作手册制作费，立项评审、中期检查、评审推荐、结题验收等环节的专家评审费和材料费、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费用、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及指导教师评选及奖励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经费报销。

(一) 报销范围。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的原则为“全程申报、实报实销、清零不补、终止返还”。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调研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且不得发放给该项目组成员；调研差旅费支出，必须提供调研报告；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事务费支出，项目组成员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所有经费支出均须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日常报销、差旅费报销、劳务费报销发放等均按学校规定录入系统进行操作。

(二) 报销权限。项目建设经费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使用，学校将国家级项目建设经费的报销权限授权给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须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指导学生负责人进行票据的整理与系统录入等；省级项目经费以学生劳务费的形式下放到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组织奖，对组织有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给予表彰。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项目并完成结题的学生给予学分认定，

具体参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个性发展课程（成果）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60号），其成果纳入学校各类评优评先。

第二十五条 经导师同意，国家级结题项目负责人可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用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参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4〕141号）。

第二十六条 大创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在立项后列入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国赛重点培育项目。

第二十七条 大创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团队申报学校众创空间场地，享有优先入驻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驻校纪检监察组（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